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4-01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477,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5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孙雪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会议；副总裁杨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18,599	99.9728	58,700	0.02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00	11.8618	58,700	88.13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升级

公司业务涵盖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业务、光伏玻璃业务，具备产业链经营优势，服务于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领域。

2024年公司拟通过“转轨、效率、创新”实现业务突破，各业务板块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转变经营观念，提升效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升级。

1、坚持贯彻差异化的经营战略，优化营销组织架构，建立关键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筹划大客户体系建设，加强差异化营销。

2、生产强化关键驱动型指标设置，提质降本，持续推进关键资源获取，强化产、供、销协同，实现降本增效。

3、供应打破独家供应局面，强化集采降低采购成本。

4、持续推进技术变革，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向以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模式转变。

5、加快现有产品结构调整，从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

6、由传统产业逐步向绿色能源、绿色建筑赛道转型，打造完整高效的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更先进的绿色材料、更经济的绿色建筑、更高效的绿色能源。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0.1元(含税)/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11,432,3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33,770元(含税)。本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已制定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4年，公司在继续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能力的同时，也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考虑现金分红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推动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创新研究与应用，持续推进技术变革，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向以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模式转变。

2024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绿色建筑、绿色能源”领域涉及产品，机会聚焦、资源集中，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以经营客户为中心，将产品创新、技术迭代为核心竞争力，用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首先，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其次，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反路演、E互动平台问题回复、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此外，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2024 年公司将积极向市场传递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等，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并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或者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将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继续探索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大股东、董监高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相关举措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方)签署了《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1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106,998.86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渡头山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兴

主要股东：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及综合系统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2台14MW风机导管架基础的预制、运输、施工，及22台14MW风机和塔筒的安装工作等。

合同金额：106,998.86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备费、工程施工费等，还包括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合同工程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

履行期限：按照监理人书面通知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8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实质性违约、根本性违约、工期延误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时：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2、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3、发包人或管理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已委托管理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方将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除付款义务外)相关内容。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91%。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1、《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1标段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优化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用未来思考今天”的核心理念，锚定“以铜为本、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双循互促”的发展方针，持续夯实业务根基，推动公司各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铜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涵盖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近年来在做强做优做精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产业的同时，实施具有高度战略协同性的多元化布局，聚焦产业链生态圈“谋局落子”，高质量构建新材料、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贸易等支撑产业，加速建设结构更加高端、要素更加协调、路径更可持续、发展更加安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年，公司矿山、冶炼、加工等生产单位提质增效，深挖潜能稳增长，阴极铜、黄金、白银和硫酸等主要产品产量均创历史新高，牢牢守住了公司向上向好向优的基本盘；新材料、信息技术、环保科技、装备制造等板块积极作为，既围绕主责主业同向发力，又在形成新质生产力上错位发展。

2024年，公司将加快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对标行业一流，主动求变、敢于应变，不断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模式，实施更大力度、更高层次、更有成效的技术改造和管理升级，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抓住打造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二、创新驱动，汇聚发展新动力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牵头的科技创新委员会，通盘调度全局的科技创新工作，新建、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科研制度，包括科研开发、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知识产权、产业转化、揭榜挂帅等，基本构建起了完善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过去几年，我们坚持“科创+产业”，一手抓科技创新策源，一手抓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向生产需求聚焦。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共持有专利1372项，其中新增授权专利209项，含授权发明专利35项，专利授权数实现连续三年大幅增长(同比2022年增长18.40%)。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同时加快打造“数字江铜”新平台，充分发挥公司数据和应用场景优势，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培育持续增长的有效动力，通过计算机物联网、在线监测、模拟仿真、智能控制、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应用，实现自动化生产向智能制造生产的转型升级，为传统产业赋能。

三、重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上市以来，长期坚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仅2012-2022年期间累计现金分红超100亿元。此外，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以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总股本3,462,729,405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441,768股，合计约拟派发现金红利20.71亿元(含税)。

二是实施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回购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以自有资金258,515,36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10,441,768股。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目标，立足公司长远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已建立多渠道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以及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策略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接触公司、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便利条件，营造良好沟通环境；公司严格遵守上海及香港两地现行监管规则和要求，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两地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传递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持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治理体系，并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稳定、高效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63,101.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5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扣税0.006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扣税0.006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6,6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8.29%；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22.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30%	2.05%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584,593,290	22.07	1,506,660,000	1,506,660,000	58.29	12.87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04	575,000,000	575,000,000	22.28	4.91	0	0	0	0
合计	5,165,637,880	44.12	2,081,660,000	2,081,660,000	40.30	17.7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2024年11月3日到期质押股数20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对应融资余额3亿元；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4年10月17日到期质押股数33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6%；对应融资余额10.6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情况：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2025年6月27日到期质押股数2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对应融资余额5.6亿元。

2、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安排为自有资金按期还款。

3、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南山集团及怡力电业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0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48,530,646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8,530,645.6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9,543,50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刘元管	董事、总裁	12,160,000	8.19%	160.00	0.0218%
2	卢军	董事	12,160,000	8.19%	160.00	0.0218%
3	高建军	董事、副总裁	12,160,000	8.19%	160.00	0.0218%
4	王敏	副总裁	7,600,000	5.12%	100.00	0.013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6人)			104,450,646	70.32%	1,374.3506	0.1874%
合计			148,530,646	100.00%	1,954.3506	0.2665%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43,5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过户价格为7.6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4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5%。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其他实施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7,09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元/股~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公司积极开展首次回购。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03,865,600股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5.76元/股、最低价为5.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7,0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